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354號

原告 劉思岑

被告 陳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4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7,62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5日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復於翌(16)日某時許，在台灣高鐵左營站，交付其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使用LINE暱稱「劉靜怡」佯稱：操作投資網站「華平創投」投資獲利等事由，使原告陷於錯誤，原告於111年5月20日14時4分許，匯款17萬7,620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17萬7,620元之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7,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經查，被告將系爭帳戶等資料交由不知名之詐騙集團成員，
02 以幫助該集團成員不法收取及提領詐騙款項，並遮斷資金流
03 動軌跡使用，致原告將遭詐騙之金額17萬7,620元匯入被告
04 系爭帳戶後，而遭詐騙集團提領、轉出殆盡等情，經本院刑
05 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
07 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22頁），並經本院調
08 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0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13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4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5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6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以交付系爭帳戶之方式，幫助
19 詐欺集團詐取原告上開財物，被告幫助行為與詐欺集團詐欺
20 行為有行為關連，為導致原告受騙之共同原因，與原告所受
21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縱令被告僅為幫助
22 人而非實施詐欺行為之加害人，對本件被告所受損害，仍屬
23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
24 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7,620元，為有理由。

25 六、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依民法第22
26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
27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5日（112年度
28 附民字第148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9 利息，應屬有據。

3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31 7,620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九、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邱信璋